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4年3月25日，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由监测单位-河北春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大褚村乡牛洼东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6°40'43.690"，北纬38°15'57.870"。建设内容为建设2座车间，1#车间设置分拣、挤出、造粒设备，2#车间设置2条破碎、清洗生产线。项目年产30000吨聚乙烯再生颗粒、10000吨聚丙烯再生颗粒。

二、项目审批情况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沧县行审（环）扩字[2023]004号；《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文号：沧县行审（环）更字[2023]006号。企业于2023年11月17日完成《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313092100000559；企业于2023年12月08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1329808582R001U。

三、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中有挤干机4台，拌料罐1台，现场实际未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组：白敬松 雷美艳 李强 孙 磊 赵子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破碎喷淋水、冷却水和清洗废水，破碎喷淋水排入清洗槽，用于清洗；冷却水定期排放部分排入清洗槽，用于清洗；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收集会直接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至29日委托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文号:CFJC[2023]2106号-Y)，并于2024年1月8日至9日进行了补充检测(检测文号:CFJC[2023]2525号-Y)，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水池回用废水中pH值浓度范围为7.4-7.6(无量纲)，悬浮物浓度日均值为16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pH值为6.5-9.0，悬浮物 $\leq 30\text{mg/L}$)。

2、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20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值为6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的要求(去除效率 $\geq 90\%$)，故加测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

验收组: 白秋红

雷美艳 李峰 孙 2

排放浓度，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为 ND（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 0.26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81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要求（甲苯+二甲苯 $\leq 30\text{mg/m}^3$ ）。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2.23 \times 10^{-3}\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1.24 \times 10^{-3}\text{kg/h}$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氨浓度最高值为 0.099mg/m^3 ，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14mg/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高值为 0.416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ND（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要求（氯化氢 $\leq 0.20\text{mg/m}^3$ ）；二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ND（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的要求（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79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 6mg/m^3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20mg/m^3 ）。

验收组：白颖颖

雷美艳

李峰

3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0dB (A))

六、验收结论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验收组：白颖颖

雷美艳

李峰

张

马子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白巍巍	沧州瑞昌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13777996	白巍巍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专家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专家
	颀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颀军	专家
	雷美艳	河北春风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32815209	雷美艳	检测单位

2024年3月25日

验收组：